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劉千芃

電話：07-7995678#3139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aszx42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936167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108學年度新修正教師法法制提升運作品質教師研習專案計畫」各場次資訊及來函（36267617_10936167600A0C_ATTCH1.pdf、36267617_10936167600A0C_ATTCH2.pdf、36267617_10936167600A0C_ATTCH3.pdf、36267617_10936167600A0C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函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辦理之「108學年度新修正教師法法制提升運作品質教師研習專案計畫」各場次資訊及來函，請貴校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7月2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87212號暨109年7月2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8870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略以：「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給予公假。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：…十、教師從事進修、研究等專業發展，其公假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辦理；…。」復查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：「部分辦公時間專業發展，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。但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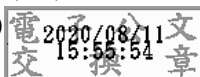


校或其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，主動薦送、指派者，或一次性之其他專業發展活動，得不受八小時之限制。」

三、因教師法於109年6月30日公布實施，相關法制程序已有重大修正，其涉及教師工作權及審議程序，修正幅度甚大。為使參與教評會及專審會審議之教師，習得新修正教師法之新知，落實案件審議應兼顧程序與法制觀念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與並依上揭或相關規定核予公假派代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會計室、人事室(均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